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1月11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林恆吉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編號：111-行 01
0910-027-699

最高法院「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司法文物與藝術特展 第二檔藝術品展覽新聞稿



最高法院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同年 5 月 5 日（星期四）止於地下一樓文藝走廊舉辦「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司法文物與藝術特展第二檔藝術品展覽，特邀請協助本次策展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書畫學系系友會吳理事長德和、吳漢宗藝術家等多位當代藝術大師蒞院參加開展導覽暨感謝會。

最高法院吳院長致詞時表示：最高法院「鑑古知今·歷史印記」司

法文物與藝術特展於去年 8 月 10 日開幕，除展出本院 26 年至 64 年的法官手寫裁判書影本、遷台前的廢舊鋼印以及本院完成繳銷程序後，自行典藏的舊印信等具沿革傳承的典藏文物外，為使展出內容更加豐富多元，在臺藝大美術書畫學系系友會吳理事長的協助策劃下，邀請多位當代藝術家提供雕塑、油畫、書畫等不同風貌的藝術作品同場展出，開展至今備受好評。因本院修建文藝走廊之目的即在於支持本土藝術家，無償提供藝文創作者一個展演的場所，在吳理事長的精心擘劃下，第二檔藝術品展覽邀請到吳漢宗藝術家、廖啟恆教授、蔡瑞成教授、何堯智教授、林明耀藝術家、郭櫻教授、郭瑞豐老師、台南市悠遊畫會黃逸稜理事長、鄭佩玉老師、劉正發老師、陳正治藝術家、林淑智老師、楊坤煌藝術家、台南市南陽美術協會王麗香理事長、洪振明老師等 16 位當代藝術家無償借予本院雕塑、油畫、水墨畫、膠彩、篆刻等共計 22 件精湛的藝術作品，展至今年 5 月 5 日止。

為向這 16 位藝術家表達誠摯感謝之意，本院特於今日舉辦開展導覽暨感謝會，邀請吳理事長及藝術家到場參與本展期的開展，並致贈感謝狀。經由與會之藝術家逐一介紹其提供之作品、創作靈感及所使用之素材，使聆聽者對於作品之布局、用色有更深一層的瞭解，無不讚嘆創作者之匠心獨具，及作品之巧妙之處。吳院長及官長則分別向藝術家介紹本院展出之 26 年至 64 年的法官手寫裁判書及典藏文物，說明早期裁判書多以毛筆書寫，也有以鋼筆書寫者，從這些運筆風格迥異、筆酣墨飽的手寫裁判書影本，品讀法不徇情、言簡意賅的裁判內容，可看到法律意涵的演進。

隨後吳院長及官長引領與會藝術家參觀本院二樓大法庭及評議室，吳院長向藝術家們說明大法庭制度之立法目的及運作現況，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所有法律體系中的法律見解爭議，都可以得到統一的答案，且大法庭是對外公開的，除讓檢察官、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與外，如有必要也會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提供專業意見。當統一法律見解的過程攤在陽光底下接受檢驗，社會上的多元觀點有機會進入法庭時，人民也會更願意相信司法的決定是周全、經得起考驗的。

林法官兼書記官長恆吉則向藝術家們解說大法庭之公共藝術意象：因大法庭為最高法院統一法律見解之重要指標性象徵，除注重法庭活動空間之機能及各項軟硬體設備之品質外，更結合臺灣本土的文化特色，特別委請藝術家創作多組公共藝術，將許多人文及司法意涵注入法庭空間，向人民傳達司法陽光透明，傾聽人民聲音，大法庭公開、公平、正義、親民之意象，並充分展現人文、科技、司法與藝術結合之現代意象。

吳院長提到：藝術是感性的，法律是理性的，本院希望藉由此等多元豐富藝術創作的展出，結合感性與理性，讓本院庭長、法官及同仁於工作繁忙之餘，得以休憩片刻，浸染在不同的藝術氛圍中，沉澱心靈，緩解工作壓力，更希望藉此拉近民眾與司法的距離，扭轉法院帶給人民的嚴肅印象，讓民眾更願意走進司法，認識司法，進而信賴司法。

去年因疫情嚴峻，依司法院公布之防疫指引，本院暫停開放民眾組團參訪，為使最高院同仁及民眾都能欣賞到司法前輩們的智慧結晶，品讀法不徇情、言簡意賅的裁判內容，瞭解法律意涵的演進，得以鑑古知今，能夠更親近司法、瞭解司法，本院 26 年至 64 年的法官手寫裁判書及典藏文物將於地下一樓文藝走廊持續展出，歡迎民眾組團參訪。〈請有意參訪之團體，於預訂參訪日期 15 天前，填妥「最高法院辦理與民有約參訪活動申請書」<https://tps.judicial.gov.tw/tw/cp-985-33886-00063-011.html>，以書面傳真或具函方式向本院提出申請〉

※備註：本次開展導覽及感謝會，均有遵循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及司法院防疫指引。